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0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10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李兆林先生

陳嘉慧女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高級副會長
陳福祥博士工程師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董事／秘書
劉春鳴先生

亞洲智能建築學會

議會主席
鮑偉強先生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關志賢先生

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

前主席
曹志華博士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

副主席
劉劍偉先生

香港照明學會

秘書
鍾謝明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規劃及發展組主席
陳旭明先生

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梁永泰先生

追擊民主黨聯盟

主席
陳宗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鄭慶鴻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2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21/10-11 —— 因應2011年2月
(01)號文件 22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21/10-11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421/10-11

- (01) 號文件的回覆
- 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
- 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 檔案編號：ENB 24/26/22 —— 環境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4/10-11號文件 —— 2011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313/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321/10-11(01)及(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1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1年2月8日的覆函
- 立法會CB(1)1321/10-11(03)及(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2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1年2月11日的覆函)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11個出席會議團體的意見。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接獲的意見書共5份，當中3份由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供，兩份由未有出席會議的機構／團體提供。

4. 小組委員會察悉到，曾就《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表達意見的團體當中，只有一個團體認為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下稱"評核人")所須繳付的2,100元費用及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所須繳付的1,100元費用偏高，其餘的團體大致上認為有關的收費水平可以接受。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其他類別專業人士(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相關註冊和續期費用作比較，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兩項規例的條文。為方便委員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所擔當角色或職責與評核人類似的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驗船師)須繳付的註冊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
- (b) 考慮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任何評核人如不滿署長或紀律委員會對其作出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決定，均應獲提供上訴的渠道；
- (c) 重新考慮委員的意見，即評核人紀錄冊亦應載有評核人的註冊的生效日期；
- (d) 回應委員的關注，即當局或需給予申請人寬限期，以便他們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規例》")第6(3)(b)條為註冊續期，從而明確無疑地訂明，評核人在28日的"時間差距"內發出的經核證聲明及遵行規定表格／能源審核表格亦屬有效；

- (e) 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關注，即以現行方式草擬的《評核人規例》第5(5)及9(5)條或會引起下述疑慮：在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第9(5)條將有關評核人從名冊中除名前，已屆滿的評核人註冊是否仍然有效；及
- (f) 提出決議案，修訂《評核人規例》第18(8)條，藉以在下述情況下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提供保護：紀律委員會僅指示有關的人交出文件，並無要求他出席紀律委員會聆訊。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兩項規例。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6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56 – 0007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50 – 000941	主席 美國供暖製冷 及空調工程師 學會(香港分 會)李兆林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421/10-11(03)號文件)	
000942 – 001125	主席 香港工程師學 會陳福祥博士 工程師 甘乃威議員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460/10-11(03)號文件)	
001126 – 001316	主席 註冊電梯營 造商聯會有限 公司劉春鳴先 生	陳述意見	
001317 – 001350	主席 亞洲智能建築 學會鮑偉強 先生	提出意見，表示亞洲智能建築學會支持有需要節約能源，並透過採取措施加強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該學會支持擬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該兩項規例")。	
001351 – 001515	主席 屋宇設備運 行及維修行政 人員學會關志 賢先生	提出意見，表示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支持該兩項規例，以及指明費用的擬議水平和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16 – 001730	主席 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曹志華博士	提出意見 —— (a) 各項指明費用的水平合理； (b) 申請人應該是電機、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c) 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的會員應有資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規例》")第5(2)(a)(i)條申請註冊；及 (d) 有需要設立上訴機制，在必要時覆核紀律委員會的決定。	
001731 – 001916	主席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劉劍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460/10-11(01)號文件)	
001917 – 002020	主席 香港照明學會鍾謝明先生	提出意見，表示香港照明學會支持制定該兩項規例。	
002021 – 002325	主席 香港測量師學會陳旭明先生	提出意見，表示屬於保養或物業設施管理界別的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應有資格註冊為評核人，而使用者(例如發展商、建築物擁有人、測量師和建築師)的代表則應獲委任加入紀律委員會。	
002326 – 002418	主席 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梁永泰先生	提出意見，表示評核人註冊申請的裁定機制，應顧及申請人在屋宇能源效益相關工程方面的實務知識和經驗。	
002419 – 002442	主席 追擊民主黨聯盟陳宗佑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43 – 0029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	
002946 – 003755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的意見／關注 ——</p> <p>(a) 有需要訂明根據《評核人規例》第5(2)條註冊為評核人所須的資格。來自其他界別的專業人士(例如測量師和建築師)應有資格註冊為評核人；</p> <p>(b) 他認為評核人註冊申請的指明費用(即2,100元)似乎高於註冊為認可人士的費用；及</p> <p>(c) 他贊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並認為應委任使用者加入紀律委員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CB(1)1421/10-11(02)號文件闡釋第5(2)條要求取得的經驗或知識，以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及</p> <p>(b)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為認可人士及為註冊續期，5年期的指明費用分別為4,150元和1,200元。</p>	
003756 – 004029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何鍾泰議員認為使用者應獲委任加入紀律委員會；以及來自其他專業的人士應獲准註冊為評核人。</p> <p>應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所擔當角色或職責與評核人類似的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驗船師)須繳付的註冊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5(a)段)
004030 – 004400	主席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關志賢先生 政府當局	<p>關志賢先生詢問可否一次過為同一建築物數份屆滿日期不同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辦理續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發展商須就有關建築物提交聲明並繳付指明費用，以取得有效期10年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p> <p>(b) 在有效期內，建築物的繼後擁有人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須為屋宇裝備裝置裝修工程取得額外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倘進行主要裝修工程，建築物的擁有人只須取得遵行規定表格。	
004401 – 005059	主席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劉劍偉先生	為回應主席的提問，劉劍偉先生就下述事宜提出進一步的意見：第5(1)(a)及5(1)(b)條分別訂明擁有取得資格後相關的工作經驗的規定；以及註冊為評核人所需的訓練。 主席對第5(2)條的適用範圍表示關注。	
005100 – 005400	主席 香港工程師學會陳福祥博士工程師	陳福祥博士工程師表示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配合世界趨勢，現正採用能力評核的方式而非透過筆試為工程師進行評核。能力評核主要為同業面試。申請人須在面試中根據其於過去數年間完成的工作，展示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及 (b) 香港工程師學會亦為沒有相關學術資格的成年申請人提供途徑。	
005401 – 005629	主席 政府當局 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曹志華博士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對下述事宜的意見：紀律委員會上訴機制，以及使用電子表格辦理評核人的註冊申請和續期。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可被作出司法覆核；及 (b) 指定的表格屬印文本。至於使用電子表格，則可在發展網上平台後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5(b)段）
005630 – 01022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陳福祥博士工程師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就申請註冊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的申請人資格提問，以及陳福祥博士工程師的回應。	
010228 – 010750	主席 香港能源工程	劉劍偉先生就第5條中"所需的知識"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師學會劉劍偉先生 政府當局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評核人註冊申請表 (CB(1)1421/10-11(02) 號文件附件B)。	
010751 – 0115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2011年2月22日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421/10-11(02)號文件)。	
011530 – 0118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認為建築物擁有人和管理公司或希望知悉評核人的註冊的有效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重新考慮在評核人紀錄冊中包括評核人註冊的有效期。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5(c)段)
011811 – 012930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主席和甘乃威議員對第5(2)條適用範圍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解釋。 政府當局會在環境局局長將會就修訂該兩項規例發表的演辭中,包括第5(2)條的政策原意的解釋。	
012931 – 013355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u>繼續逐項審議條文的工作</u> 《評核人規例》第5條 主席詢問關於處理評核人註冊申請的服務承諾。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一併提交全部所需的相關資料,政府當局可在15個工作天內完成註冊程序,這項安排會加入當局的服務承諾中。	
013356 – 0138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第6條 —— 註冊的續期 鑒於當局會向依據《評核人規例》第6(3)(b)條尋求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提供28日的寬限期,助理法律顧問8問及評核人紀錄冊會否顯示28日的"時間差距"。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評核人紀錄冊會指明註冊的屆滿日期。	
013834 – 014559	主席	第7條 —— 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政府當局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下述做法的可行性：給予申請人寬限期，以便他們根據《評核人規例》第6(3)(b)條為註冊續期，從而明確無疑地訂明，評核人在28日的"時間差距"內發出的經核證聲明及遵行規定表格／能源審核表格亦屬有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會在註冊屆滿前數月向評核人發出通知，提醒他們辦理續期；</p> <p>(b) 評核人應負上責任，依時為其註冊續期；及</p> <p>(c) 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有關建議。</p>	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5(d)段)
014600 – 01480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8條 —— 公職人員的註冊	
014809 – 0156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陳淑莊議員	<p>第9條 —— 從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p> <p>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評核人規例》第5(5)及9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或會引起問題，即假若一名評核人的註冊有兩個終止有效日期，將會令人對以哪一個終止有效日期為準產生疑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對第5(5)及9條提出修訂，以改善其草擬方式及處理有關的歧義。</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5(e)段)
015614 – 01563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0條 ——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015638 – 02013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1條 —— 詳情的變更</p> <p>討論資格的變更，例如被撤銷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p>	
020131 – 020425	主席 政府當局	編定下次會議	
020426 – 020828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認為應修訂《評核人規例》第18(8)條，藉以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提供保護。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護是根據普通法原則提供。</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擬備修訂，以便委員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p>	第5(f)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6日